



协议编号: YCZB21XC125

委 托 协 议



采购人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二〇二二年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人（采购人）：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

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委托人自愿委托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受托方愿意接受委托方的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委托人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项目概括基本要素

1. 采购项目名称：顺德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技术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440606202203150
3. 采购项目内容及数量：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
4. 协议履约地：广东省佛山市
5. 采购人类型：A
 A. 国家机关 B. 事业单位 C. 团体组织 D. 企业
6. 采购项目总预算：人民币 2,126,000.00 元。
7. 资金来源属于：财政性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8. 确定以下列A方式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
 A. 公开招标； B. 邀请招标 C. 竞争性谈判； D. 询价；
 E. 单一来源； F. 竞争性磋商； G. 其他方式
9. 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二、联系方式

1、委托人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项目联系人，代表委托人负责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积极配合受托人开展采购工作。

2、受托人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受托人联系和处理项目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项目负责人：何经伟， 联系电话：13790027747

三、委托范围

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1. 提供前期招标采购法律法规咨询；

-
2.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组织投标人现场勘察或答疑会（如有）；
 3.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工作；
 4. 协调合同的签订；
 5. 协助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6. 协助委托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有）。

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共同商定招标采购方案；
2. 遵守招标采购保密约定，有关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意向，均不准泄漏给任何一个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
3. 双方将依协议协调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和做好招标采购工作。

(二)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保证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立项计划资料、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书面材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3. 审核并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拟定的采购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且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
4. 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勘察和答疑活动（如有），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本协议约定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答复的内容除外。
5. 按照相关规定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审会议，遵循采购保密性。
6. 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7. 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8. 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9.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0.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三）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处理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务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委托人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2. 负责接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评标办法及标准。
3. 负责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或发放投标邀请函）。
4. 负责组织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方式时采用）。
5. 负责组织报名登记工作，向投标人发售采购文件，发放项目图纸及相关资料。
6. 负责接收采购人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 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答疑纪要公告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8. 负责组织现场考察。负责整理现场考察资料，形成现场考察文件作为项目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9. 投标保证金如是缴纳到我司帐号的，负责查询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到帐情况及依法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协助委托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1. 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
12. 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13. 根据采购结果，编制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委托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14. 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过程资料即项目汇总。
15.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项目汇总等项目

文件。

16. 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7. 及时与委托人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直接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采购、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18.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

五、保密约定

1.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4. 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六、收费

1. 受托人按规定向委托方收取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计费。

七、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发生争议或纠纷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 委托人未按照本协议的责任和义务，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延长招标采购时间。

5. 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的，委托人未按本协议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拖延一个月，即向受托人支付逾期未付金额的 3%滞纳金。
6. 受托人未按照本协议的责任和义务，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采购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受托人应依照委托人的要求整改，不予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代理人工作人员。

八、其他

1. 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 双方对协议条款变更时应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4. 如本项目（或包组）采购失败，由受托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则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6. 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2年3月29日



受托人（公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东乐路266号万邦
广场2座1606室

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2年3月29日



附件：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

乙方：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央、省和佛山市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双方共同的责任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物资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制度以及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建立健全自我监督机制，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甲方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准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内部决策机密；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及其下属支行、分支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在与甲方业务活动的交往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甲方受理举报部门：纪检监察室；举报电话：22831588；举报传真：；举报邮箱：。

第四条 法律责任

- (一) 甲方有违反本廉洁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的，经查证属实，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第一、三条规定的，经查证属实，根据甲方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协议生效及法律效力

- (一) 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否则本廉洁协议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廉洁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合同前已仔细阅读廉洁协议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